

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琦佳”、“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安信证券为凯琦佳组建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由闫佳琳、赵跃、林文楷、曹月华、邹静姝、雷舟、宁琼梦共 7 人组成，其中，闫佳琳、赵跃为保荐代表人，闫佳琳任组长。辅导小组全体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有相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必要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本阶段辅导期内，安信证券增派雷舟、宁琼梦为辅导小组成员，简历如下：

雷舟，安信证券投行部项目经理、注册会计师、通过国家法律资格考试，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先后参与过多家拟上市公司

的资产重组和股份制改造，具有扎实的财务和法律知识储备。

宁琼梦，安信证券投行部项目经理，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曾参与新国都可转换公司债券、豪鹏科技 IPO 等项目，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以下简称“本辅导期”）。

本辅导期内，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组织自学、个别答疑、内部沟通会、中介协调会、案例分析等形式。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分析和讨论了凯琦佳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时间安排。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实地走访公司重点客户、供应商，确认公司交易的真实性，了解公司所在行业上下游情况；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审核要求，对公司在整改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专题讨论，并形成解决方案；

3、对凯琦佳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4、对发行人的业务及行业情况进行了核查，针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辅导人员查阅了行业资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对公司的产品和行业进行了分析；

5、协助相关人员了解募集资金投向、持续盈利能力、独立性、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和重要财务会计处理等问题对公司首发

并上市审核的影响；

6、督促凯琦佳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公司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安信证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相互配合，根据凯琦佳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各证券服务机构对辅导工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并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持续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安信证券前期已协助公司规划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可行性研究报告尚在编制中。本辅导期内，安信证券持续协助公司细化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关注募投项目的备案、环评等进展。

2、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较上市公司要求有改善空间

公司已根据各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建立了一系列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但较上市公司相关要求仍有改善空间。安信证券已积极督促凯琦佳加强对公司治理及内控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已有所改善，但仍需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安信证券对凯琦佳执行进一步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凯琦佳、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并提出相应建议，公

司在收到建议后已积极配合解决问题。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尚在编制中，相关环评批复尚未取得。安信证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充分沟通，结合行业发展前景、根据公司目前产能情况、实际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并且督促公司获得环评批复。

2、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核查

安信证券与各中介机构已根据公司交易情况制定了客户和供应商走访计划，对公司部分客户和供应商已完成走访核查。后续安信证券与各中介机构将继续执行走访计划安排，不断完善对发行人交易真实性的核查。

3、公司股东的穿透核查

安信证券及各方中介机构对公司股东的穿透核查仍在进行中。安信证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根据已确定的股东穿透核查、证监会离职人员比对核查的具体核查原则，不断完善对公司机构股东及自然人股东的穿透核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由闫佳琳、赵跃、林文楷、曹月华、邹静姝、雷舟、宁琼梦共 7 人组成，其中闫佳琳任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将根据辅导工作实际需求，并通过集中培训、线上线下学习、组织专题研讨会、开展尽调等多种方式，

针对公司仍存在的问题进一步规范。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凯琦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闫佳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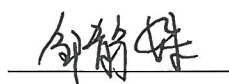
赵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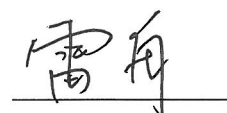
林文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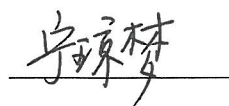
曹月华



邹静姝



雷舟



宁琼梦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